

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玉林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疫苗企业政策咨询公开接待制度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、疾控局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市卫生监督所）：

根据《自治区疾控局办公室关于建立疫苗企业政策咨询公开接待制度（试行）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进一步畅通与疫苗企业的交流渠道，促进疫苗及预防接种有关信息共享，经研究，决定在玉林市层面建立疫苗企业政策咨询公开接待制度。现将《玉林市疫苗企业政策咨询公开接待制度》（试行）印发你们，请参照实施，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正确认识建立公开接待制度的重要性

建立疫苗企业政策咨询公开接待制度，是规范疾控系统与疫苗企业交往行为，强化疫苗管理相关风险防控的重要手段；也是促进疾控系统与疫苗企业沟通交流及信息共享，推动优化疫苗及预防接种有关政策制定的重要措施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、疾控局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市卫生监督所）要提高认识，解放思想，积极部署，建立完善公开接待疫苗企业的相关制度，加强接待工作的内部管理，进一步提升接待工作的规范化水平。

二、依法依规落实公开接待制度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、疾控局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市

卫生监督所)要充分发挥公开接待制度的作用,定期与疫苗企业沟通交流,积极宣贯我市在疫苗管理、预防接种等方面的制度政策,广泛听取企业反馈的意见建议并在后续工作中予以研究考虑,促进全市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向好发展。要加强组织领导,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,主动联系纪检监察部门参与监督,接待人员须双人以上并做好相关记录,不得私下接触企业人员,不得泄露未经审核批准公开的信息。要强化人员培训,组织接待人员认真学习研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《预防接种工作规范(2023年版)》等法律法规,不断提升业务水平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管理

各县(市、区)卫生健康局、疾控局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市卫生监督所)要严格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实施方案》要求,进一步加强非免疫规划疫苗的采购供应、接收购进、预防接种等统筹管理工作。非免疫规划疫苗均须通过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采购,不能进行“二次遴选”“二次议价”。要强化采购环节的监督管理,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,确保接种质量和接种安全,切实保障广大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8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玉林市疫苗企业政策咨询公开接待制度(试行)

一、接待时间

原则上每月一次，每月第一周的周三下午 15:30-18:00，如遇假期或特殊情况，自动顺延至下一周。根据工作需要或上级工作部署安排，适当增加次数，具体时间另行公开发布。

二、接待地点

玉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玉林市卫生监督所）业务大楼四楼会议室（玉林市玉州区名山街道二环北路 170 号）。

三、接待要求

（一）接待工作由玉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玉林市卫生监督所）具体承担。接待人员由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疾控局和玉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玉林市卫生监督所）相关人员组成，并视工作需要调整。接待内容为涉及免疫规划、预防接种等政策业务咨询、交流。

（二）申请单位需填写《疫苗企业公开接待日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在每月接待时间前（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）将《申请表》发送至指定电子信箱进行预约登记。玉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玉林市卫生监督所）根据预约情况安排接待单位顺序，并向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疾控局报备。

（三）每次接待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单位，每个单位不超过 2 人、时间不超过 0.5 小时，来访人员总数不超过 10 人。如报名超过限定人数，超出部分将顺延至下一个月安排接待。对于特殊

紧急情况，根据申请单位申请事项和工作情况，可安排专项接待。

（四）申请单位来访人员必须遵守秩序，服从组织人员的管理安排，不得以任何借口妨碍整个接待活动的正常进行；未经允许不得窜访，影响接待机构正常工作秩序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对于不按照本制度执行的疫苗企业，将采取暂缓接待等措施。

（二）对于不按规定执行疫苗企业政策咨询公开接待制度的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、疾控局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卫生监督所），将采取约谈措施，直至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；对于私自接待疫苗企业人员的单位人员，将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影响，给予相应的组织纪律处理。

（三）《玉林市疫苗企业政策咨询公开接待制度（试行）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疫苗企业公开接待日申请表

附件

疫苗企业公开接待日申请表

企业名称*					
单位地址					
来访人员	姓名*	性别*	职务(包括社会职务)*	身份证号*	联系电话*
申请来访时间*					
咨询或反映事项概述*					

备注：1. 带*栏为必填项。

2. 请在每月接待时间前(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)将《申请表》发送至
电子信箱：ylcdcbs1@163.com。

3. 受理安排咨询电话：0775-2823276。

(来访单位加盖公章处)

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